

玄武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含结算审计) 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B203224P43207

采购人: 南京市玄武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2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玄武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B203224P43207

1.2 项目名称：玄武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1.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926 万元。

1.4 最高限价：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明确的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基准费率折扣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基准费率的 70%。

1.5 采购需求：玄武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拆除 4 座环境影响突出的站点、新建 3 座站点（含 1 座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升级改造予以保留的现有站点。该项目投资匡算约 1.2 亿元，拟分 3 年实施。玄武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各个子项目独立推进实施，各个子项目独立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含结算审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至所有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1.7 行业划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缴纳税收的凭证;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依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12: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及方式:**

(1)纸质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100 元/套,纸质采购文件获取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2) 供应商获取纸质采购文件前须前往登录 e 交易平台主页(<https://www.ejy365.com>) 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进入后台 (<https://whppm.ejy365.com/>) 选择项目参加。

(3) 供应商首次登录平台前, 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 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 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等所需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纸质采购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5)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 须通过平台“我的项目-申请开票”进行操作。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 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6)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e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供应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828-0799

(工作时间: 9:00-11:30, 13:30-19:00) 供应商项目参与操作说明:

<https://www.ejy365.com/upload/link/2022/08/30/48e1dd12-5050-4bbf-bfc9-a0d7a037ba1c.pdf> 技术支持服务态度不满意投诉热线:400-828-0799 转 0。

3.3 纸质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100 元, 获取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 2 号开标室

4.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伍份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 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 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 (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 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网站发布公告。

6.2 投标人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次招标请按“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按“项目”开标、评标。

6.3 勘察现场：无。

### 6.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玄武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孙国华

联系电话：025-83683496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83 号

###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联系人：阮真真 唐大维

电子邮箱：ruanzz@jcec.cn

联系电话：025-83316480 025-86639285

###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真真 唐大维

联系电话：025-83316480 025-86639285

## 八、本项目为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内控采购项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属于采购人内控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不适用）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因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

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 9、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9.1 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9）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采购需求偏离表》；
- （3）服务承诺；
-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1、投标文件的价格内容

11.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

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不足陆仟伍佰元按照陆仟伍佰元整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报价一览表》中单列。

16.3 开标公证费：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

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22、评标

###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招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投诉（本项目不适用）**

**29、其他**

29.1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规定，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费率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费率) * 10。	10
2.1	技术方案 (54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整体的完整性、针对性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提供具体详实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实施细则、时间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安排）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入的，得 9 分； 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6 分； 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得 3 分； 无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9
2.2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过程的问题分析及其应对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问题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进行评分： 方案理解分析全面透彻、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9 分； 方案分析及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得 6 分； 方案分析不透彻，无应对措施，得 3 分； 无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9
2.3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质量及其保证措施（提供工作质量及其保证措施，包括实施标准、人员岗位职责、质量考核方式等）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 9 分； 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6 分； 方案不完整且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3 分； 无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9
2.4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实施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进度实施计划与进度保障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9 分； 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6 分； 方案不详细、措施不得当、响应不及时，得 3 分； 无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9

2.5		<p>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及人员职责分工进行评分： 项目组织架构具有针对性、工作流程合理、分工明确，得 9 分； 组织架构合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得 6 分； 组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得 3 分； 无本项内容的不得分。</p>	9
2.6		<p>评委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造价咨询服务措施及建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工作的建议与其他增值服务）进行评分： 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9 分； 建议科学合理但可行性欠缺的，得 6 分； 建议方案可行性欠缺、无针对性，得 3 分； 无本项方案的不得分。</p>	9
3	<p><b>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4分)</b></p>	<p>3.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从事造价年限在 5 年及以上得 4 分，5 年以下得 2 分（不包含 5 年）；年限以取得证书时间为准。 3.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含）以上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3.3 项目负责人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1 分/个，最高得 2 分； 3.4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有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人，最高得 12 分； 3.5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的，2 分/人，最高得 4 分； 3.6 以上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8 人，若提供超过 8 人，按名单顺序计算。 备注： 1、以上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2024 年 3 月-2024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需满足“建办市[2021]4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未提供。</p>	24
4.1	<p><b>业绩 (12分)</b></p>	<p>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审计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备注：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审定单及结算（决算）审计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相关要求</b>以合同上注明的为准，如体现不出，则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6

4.2	<p>项目负责人业绩：</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审计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备注：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审定单及结算（决算）审计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相关要求</b>以合同上注明的为准，如体现不出，则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p>	6
5	<b>最终得分</b>	<b>100</b>

说明：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玄武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拆除 4 座环境影响突出的站点、新建 3 座站点（含 1 座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升级改造予以保留的现有站点。该项目投资匡算约 1.2 亿元，拟分 3 年实施。玄武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各个子项目独立推进实施，各个子项目独立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含结算审计），各个子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含结算审计）与否实施根据各个子项目是否实施按实进行。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最终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含工程结算审核的内容和审核结果等）。服务范围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审核决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审核竣工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

2、项目建设程序情况，主要包括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执行情况的审核；

3、质量评定情况，主要包括对在验收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验收意见及结论情况的审核；

4、合同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情况的审核；

5、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的审核；

6、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管理是否执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各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审核基本建设收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真实、完整；审核项目成本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审核结余资金，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库存物资、往来款项等资金的管理情况；

7、审核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

8、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说明并提出建议。

9、协助招标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 三、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玄武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所有实施的子项目出具决算审计报告。

### 四、投标报价

本项目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自行报费率，“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第12项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效益收费）\*\_\_\_\_\_%。报价不得超过苏价服[2014]383号文的70%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五、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 六、质量要求

### 1、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专业人员基本要求

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审计纪律，保守秘密，愿意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熟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及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审计等工作；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身体健康等。

2、中标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由采购人统一管理，并接受项目考核。

### 3、中标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2）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5）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参检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出具审计或调查报告，对报告承担责任。

（6）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审计、审核、调查报告等法律文书，并对审计、审核、调查结果负责。

## 七、付款方式

玄武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单个子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后，中标人根据投标报价确定审计服务费，向投标人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玄武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建设地点：南京玄武区

合同编号：

咨询类型：决算审计

委托人（甲方）：南京市玄武区城市管理局

咨询人（乙方）：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南京市玄武区城市管理局

咨询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玄武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2. 建设地点：南京玄武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用途：\_\_\_\_\_
5. 项目规模：\_\_\_\_\_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最终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含工程结算审核的内容和审核结果等）。服务范围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审核决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审核竣工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

2、项目建设程序情况，主要包括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执行情况的审核；

3、质量评定情况，主要包括对在验收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验收意见及结论情况的审核；

4、合同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情况的审核；

5、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的审核；

6、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管理是否执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各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审核基本建设收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真实、完整；审核项目成本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审核结余资金，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库存物资、往来款项等资金的管理情况；

7、审核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

8、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说明并提出建议。

9、协助甲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XXX 项目 委托 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报告出具终结。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民法典》《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施工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相应国家计价规范、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相关工程计价表及省市计价文件。

3. 标准规范：国家、省、市造价咨询行业规范、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本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更换。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按施工协议书约定的范围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响应报价/发包工程预算), 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 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 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工作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出具决算审计报告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其它

**第八条**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接到委托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出具咨询结论，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咨询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 3 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咨询人应赔偿损失并按损失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根据情况另行商定。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他

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除署名权外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第三十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根据“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        %。

2、支付方式：

出具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付款的同时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       /       

额外服务酬金：       /       

发票提供时间：       /       

咨询服务酬金支付时间：       /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转账支付酬金。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人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1. 咨询人提交成果报告的时间为：由委托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咨询人四方共同确定最终决算审核价格，审定单由咨询单位提供，提交报告的时间为四方确定最终审计价格一周内；

2. 咨询人需提供书面报告一式捌份；

3. 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 500 元违约金；迟延 10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委托人保留对项目复审的权益，项目审计结果经复审单位复核，如核减率超过3%则委托人有权扣除咨询服务费的10%；如核减率超过5%则委托人有权扣除咨询服务费的20%；如核减率超过10%则委托人有权扣除咨询服务费的50%。

对于咨询人在审计过程中，揭露出的损失浪费、贪污挪用、行贿、受贿、收受回扣等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线索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可以按照案件线索的重要程度、对社会的影响大小以及对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的作用，予以不超过咨询服务费10%的奖励。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导致诉讼，双方确定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

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则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件：保密承诺书

项目名称：

本单位及参与人员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和委托人、被审计单位的保密规章制度，在参加项目审计、审核和调查全过程中以及项目结束后的脱密期内，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本单位庄重承诺并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遵守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含本人家属）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

五、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的与项目内容有关的文章、著述，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

六、本单位对参与该项目审计工作的人员尽到教育管理的义务。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及参与人员无条件接受处理，造成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服务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我方投标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费率	合计	小写：根据“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_____%  大写：人民币根据“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工程结算 审核（基本收费+效益收费）的百分之_____
服务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说明：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附表：分项报价表格式（如需要）

##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四、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投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

章）：\_\_\_\_\_

## 附件六、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八、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二、承诺书

承诺书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其他